证券简称: 劲嘉股份

证券代码: 002191

公告编号: 2022-061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除董事乔鲁予先生外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 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,公司未 取得乔鲁予先生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的相关说明。

一、 重要提示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不存在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5、6、7、8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。中小投资者 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: (1) 上市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; (2)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。
 - 4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9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。

二、会议通知情况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2年4月19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了《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三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召集人:公司第六届董事会:
- 2、召开方式: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:
- 3、会议召开时间:
- (1) 现场会议时间: 2022 年 5 月 10 日 (星期二) 下午 14:30 开始,会期半天。
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: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:15-9:25,9:30-11:30,下午13:00-15:00;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5月10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 - 4、股权登记日: 2022年4月27日(星期三)。
 - 5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:

现场会议地点:深圳市南山区高新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 19 楼董事会会议室;

网络投票平台: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。

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代行董事长侯旭东先生。
- 7、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四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7 人,代表股份 144,371,928 股,占公司扣除 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465,286,550 股的 9.8528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,代表股份76,254,199股,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,465,286,550股的5.2040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8人,代表股份68,117,729股,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 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1,465,286,550股的4.6488%。

4、委托独立董事投票情况

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。

5、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,代表股份 72,707,056 股,占公司扣除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 1,465,286,550 股的 4.9620%。

公司部分第六届董事会成员、全部监事会成员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

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,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进行见证,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五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记名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进行表决,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提案 1.00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519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09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733,457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854,4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274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733,4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088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519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09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733,4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854,4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274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733,4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088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519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09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733,457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854,4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274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733,4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088%。

提案 4.00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531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178%;反对 10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42%;弃权 733,457 股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866,4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439%; 反对 107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73%; 弃权 733,4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088%。

提案 5.00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264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257%;反对 10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743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99,7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524%; 反对 107,3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476%; 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6.00 《关于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519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09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733,4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854,4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274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733,4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088%。

提案 7.00 《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 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252,8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7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7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62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8.00 《关于续聘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3,519,37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4095%;反对

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 弃权 733,4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508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1,854,49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8.8274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733,457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.0088%。

提案 9.00 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252,8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7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7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62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10.00 《关于修订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252,6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74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7,7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59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提案 11.00 《关于修订〈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252,8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7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7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62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12.00 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条例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252,8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7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7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62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13.00 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决策制度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252,8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7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7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62%;

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14.00 《关于修订〈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252,8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7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7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62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**15.00** 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 变动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252,8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7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7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62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0 股 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16.00 《关于修订〈投资者关系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252,8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7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7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62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17.00 《关于修订〈公司防范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〉的议 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252,8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7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7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62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提案 18.00 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44,252,828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9175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825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7,9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62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0

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提案 19.00 《关于公司 2022 年日常经营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13,677,839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952%;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047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2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富培军、侯旭东、李德华、黄华为此议案关联股东, 前述股东对此议案回避表决,所持有股份数不计入所有股东有效表决股份总数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72,587,756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9.8359%; 反对 119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1638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提案 20.00 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37,901,211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5.5180%;反对 6,470,51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4.4818%;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 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6,236,339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91.1003%; 反对 6,470,51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8.8994%; 弃权 2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.0003%。

六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龙梓滔、陈旖旎

3、结论性意见:综上所述,本所律师认为,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中伦(深圳)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一日